

五、員工保護措施。

六、提供安全、乾淨、合宜之照護環境。

七、醫院感染控制及傳染病教育訓練。

前項查核範圍之細項及評分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查核發現有缺失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轄區內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作業情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協助或進行查核。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實施前條查核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實施查核時，查核人員應主動出示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並將查核事由及種類，以書面告知查核對象。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衛生福利部公告
衛部中字第 1021881289 號

主旨：訂定「膏滋劑及糖漿劑劑型之中藥成藥製劑外包裝及仿單加刊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產之產品，均須符合本公告之規定。

依據：藥事法第七十五條。

公告事項：

一、「膏滋劑」及「糖漿劑」劑型之中藥成藥製劑，應於外包裝及仿單加刊「本藥品含糖，糖尿病患者慎用」之注意事項。

二、持有前項藥品許可證者，應依前述內容自行於外包裝及仿單刊印，毋須另向本部報備。

部長 邱文達